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鍾采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2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22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、教育部來函及國教署來函各1份 (13975387_1103022003_1_ATTACHMENT1.pdf、13975387_1103022003_1_ATTACHMENT2.pdf、13975387_1103022003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」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月21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00008293號函（如附件2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09429號函（如附件3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國中部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